

# “牙茅”通策医疗拟7.69亿元收购和仁科技股权 年内“A吃A”频发彰显行业整合加速

■本报记者 吴文婧  
见习记者 冯思婕

5月15日晚间,通策医疗与和仁科技双双披露公告,通策医疗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和仁科技7879.53万股股份,交易总额7.69亿元。交易完成后,通策医疗将持有和仁科技29.75%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专科医院领域的技术、科研及医疗信息化数字化处理能力。

## 医疗数字化或成高增长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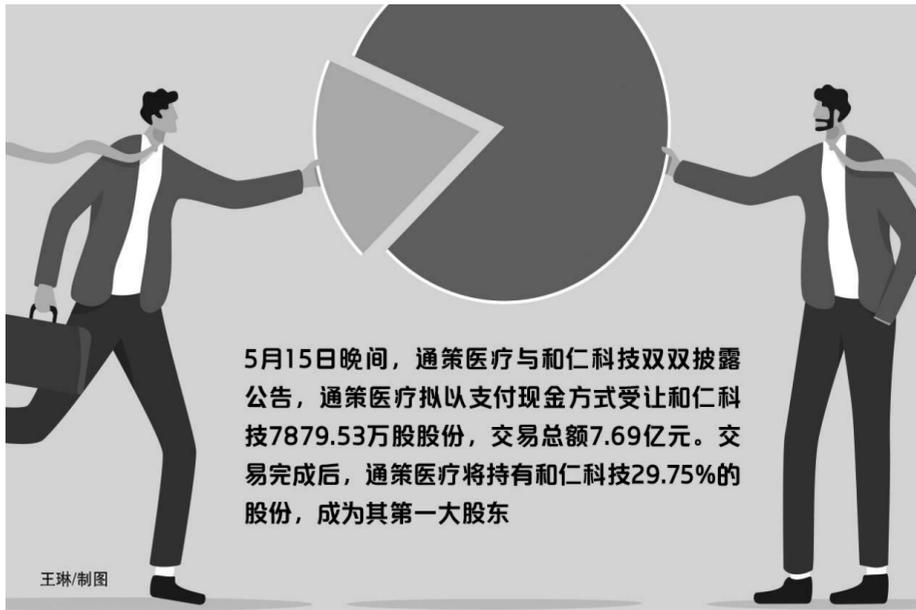
公开资料显示,和仁科技是国内较早进入临床医疗信息化的产品服务商之一,为医疗机构与医疗卫生管理及协作机构的数据采集、融合、处理、存储、传输、共享和应用提出基于自有核心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拥有301家医院、同济医院、湘雅医院等一批知名医院客户。

与通策医疗相比,和仁科技的收入与利润相对较少。2021年度,通策医疗实现营收27.81亿元,归母净利润7.03亿元;同期,和仁科技实现营收4.64亿元,归母净利润3480.73万元。今年一季度,通策医疗实现营收6.55亿元,归母净利润1.66亿元,同比持续增长。

根据转让方誓源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做出的业绩承诺,和仁科技2022年至2024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000万元、4500万元,三年合计不低于1.2亿元。

专注于口腔医疗业务的通策医疗为何要收购和仁科技?据接近通策医疗的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精细化管理让医院能够在有限的资源下高效运营,更好地为患者服务。通策医疗控股和仁科技后,其医疗信息化业务不仅能与通策医疗原有的医院业务产生协同效应,还能提升其医院业务的医疗信息化数字化处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这也是公司看好医疗信息化产业、深耕医疗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之意图所在。”

通策医疗位于杭州的紫金港医院目前正在建设中,规划有滨江“未来医院”。通策医疗在公告中表示,作为一家以医疗服务为主业的大型医院集



5月15日晚间,通策医疗与和仁科技双双披露公告,通策医疗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和仁科技7879.53万股股份,交易总额7.69亿元。交易完成后,通策医疗将持有和仁科技29.75%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王琳/制图

团,公司向医疗服务专科领域进行的高精尖发展,离不开对医疗数字化领域的布局,这为医院业务的高效发展提供了增长引擎。

前述人士告诉记者:“近年来,受医药卫生改革、医疗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推动,医疗新基建投入力度加大,带动医疗信息化规模不断扩大。疫情的发生更是给医疗服务领域的数字化发展带来深远影响,利用信息化手段支持疫情防控、改善医疗服务质量,为医疗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的医疗信息化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 同业并购优化资源配置

值得关注的是,通策医疗拟收购和仁科技股权一事并非只是个案。最近一周,A股市场已发布3起股权收购的相关公告。

5月8日晚间,华润三九披露重大资产收购预案称,拟以29.02亿元收购昆药

集团28%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昆药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月9日晚间,紫金矿业也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作价17.34亿元受让ST龙净15.02%的股权,并获得1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ST龙净净表决权的25.04%,获得ST龙净的控制权。

此外,物产中大于今年1月5日发布公告称,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以10亿元收购金轮股份29%的股份。4月8日,长飞光纤发布公告称,拟通过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博创科技表决权的25.43%,取得其控制权。

A股上市公司之间并购活动日趋活跃,对此,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钱向劲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完全注册制的推进和退市常态化,降低了场内壳资源的价值,一些小市值公司融资压力较大,A股公司之间并购活跃,是资本市场定价和配置能力提升的表现。”

记者发现,在上述“A吃A”案例中,收购方式主要是协议转让、定增或

直接持股结合受托行使表决权等,大部分案例收购方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业务关联度较高,属于产业并购。

例如,昆药集团与华润三九均从事医药生产和销售业务,双方在业务发展、技术开发等领域具有较强协同效应;紫金矿业收购的标的公司在除尘及脱硝烟气治理、工业废水及植被修复领域可与公司的矿山、冶炼板块的环保治理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元通实业和金轮股份在不锈钢产业方面具有协同效应,整合后将增强收购方不锈钢业务的竞争力;长飞光纤取得博创科技的控制权后,有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交易双方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并购,需要考虑合作双方可持续发展空间和战略发展的互补性。从长期来看,同业并购有利于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和资源配置,推动资本市场上市主体高质量发展。”钱向劲分析称。

## 千金藤素概念带热上市药企 业内人士提示跟风炒作风险

■本报记者 张敏

在疫情反复的背景下,相关药物的研发进展情况一直是资本市场关注的焦点。

据媒体报道,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童贻刚教授团队近日发现的新冠治疗新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根据专利说明书,10uM(微摩尔/升)的千金藤素抑制冠状病毒复制的倍数为15393倍。

公开信息显示,千金藤素(CEP)是从植物中提取的天然生物碱。其中成药目前在我国和国外都已上市,临床已有40多年。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云南生物谷药业、云南白药等4家公司拥有千金藤素片的批准文号。

披上抗新冠概念的“千金藤素”带火了相关上市公司股价。5月16日,生物谷、优宁维、大理药业、步长制药、华北制药、千金药业等上演涨停潮;云南白药、莱茵生物等也一度大涨,但收盘价有所回落。

不过,在股价大涨的医药类上市公司中,大理药业、千金药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并未有千金藤素相关业务。

千金药业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产品妇科千金片的主要成分黄藤素是防己科植物黄藤干燥藤茎中提取的生物碱。千金藤素是从防己科植物头花千金藤、地不容中分离提取的双羟基生物碱。两者不是同一种物质,在化学结构、药理作用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步长制药在5月16日晚间发布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原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拥有“一种盐酸千金藤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55631.0的发明专利,但公司目前无千金藤素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同日,生物谷、优宁维、大理药业、步长制药、华北制药、千金药业等上演涨停潮;云南白药、莱茵生物等也一度大涨,但收盘价有所回落。

同日,生物谷、优宁维、大理药业、步长制药、华北制药、千金药业等上演涨停潮;云南白药、莱茵生物等也一度大涨,但收盘价有所回落。

日前在社交平台发文指出,从新冠药研发到临床再到上市,还需一段时间。

一家医药上市公司董秘办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专利获得情况看,上述信息有一定的权威性。”但上述研究尚未进入临床阶段,用于抑制新冠病毒尚需时日。

森瑞基金副总经理尹保庆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千金藤素刚刚经历药物发现阶段,后续还要经历药代、药理、毒理、cmc等步骤才能申报临床;经批准后再经前期和后期临床后,才可申报上市,以上每一步都可能失败。即便是研发成功,亦需关注上市后新冠疫情的变化情况以及需求量情况,目前来看这些均为不明朗因素。

一位投资人士提醒投资者称,“虽然新冠概念是最近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但在投资时应注意风险,避免盲目跟风。”

“虽然新冠概念是最近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但在投资时应注意风险,避免盲目跟风。”

# 名为“投资”实为“放贷” \*ST广珠资金挪腾术隐匿五年多终于浮出水面

■本报记者 谢岚  
见习记者 张军民 王镜茹

2021年4月份,\*ST广珠曾因涉嫌资金占用、关联交易频发等违规行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加入“披星戴帽”的队伍。

经过一年的资产重组后,今年4月28日,\*ST广珠发布《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称,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日报》记者却发现,公司仍存在3起关于对曾经合作伙伴进行追债的诉讼行为。记者在采访多位涉事方后发现,看似“受害者”的\*ST广珠却是当年操纵“放贷”、进行资金占用的始作俑者。

2022年5月16日,\*ST广珠举行线上业绩交流会。公司董事长黄丙焯表示,公司未来将主要聚焦矿业主业发展,积极跟踪落实诉讼项目案件进展情况,把握时机盘活资产,加大抵债资产和判决资产的处置、回收力度。

但遗憾的是,关于记者对涉诉案件提出的相关疑问,黄丙焯均未给予回复。案件中涉及的资金最终如何处置?会否对\*ST广珠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有所影响?追溯涉诉案件的过往,是否另有隐情?这些问题都值得投资者警惕。

## 合作方沦为资金走账工具

2021年10月份、2022年1月份和3月份,\*ST广珠先后发布三则涉诉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分别对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三者涉案金额总计约15.3亿元。公告称,2016年底至2018年期间,

\*ST广珠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六家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包括上述三家被告公司)签订了为期36个月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单项投资额在2亿元至6亿元不等。\*ST广珠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六个房地产项目中不仅不承担投资风险,每月还要向相关合作对象收取固定回报(约定年化投资回报率为18%)。

如此蹊跷的约定引起了监管部门的注意。2018年12月份,广东证监局向\*ST广珠下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上述约定在实质上构成借贷关系,认定该项业务属于财务资助。

\*ST广珠的三则诉讼公告显示,其诉讼原因均为被告方因未能按期偿还合作投资款及相关款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为了维护自身权益而采取的上诉行为。

但实际上,\*ST广珠却打着“共同投资”的幌子,做着“放高利贷”的生意。在不法勾当被曝光后,还一举将借款入告上法庭,\*ST广珠的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

为了解实情,《证券日报》记者历时一个月,在采访了相关当事人后发现,\*ST广珠不仅向上述所谓“合作方”放贷,还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合作方”变成自己资金走账的工具。

记者从涉诉方之一的富兴贸易提供的银行流水中发现,富兴贸易存在多笔投资退款,且均发生在收款时间后1天至30天内。以《共同投资合同》签订不久的2016年12月19日至12月26日期间的银行流水为例,富兴贸易分别于12月19日至22日累计收到4.153亿元投资款,仅4天后富兴贸易便退回投资款1.1亿元。

另一涉诉方鸿源房地产也有类似遭遇。公司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退回的投资款其实是\*ST广珠操控的。在合同存续期间,\*ST广珠采取软暴力手段,派人进驻企业,限制

企业经营发展,违法索取,保管企业的银行印鉴,资金的使用必须经过\*ST广珠指派的财务人员审核批准,企业才可以正常开支。”

鸿源房地产负责人还表示,“\*ST广珠这几年来表面上和我们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但投资的资金并没有真正用到项目上,只是利用我们进行走账,目的是通过放高息贷当作投资利润回报,为自身虚增利润。”

## 放贷背后涉及资金占用

对\*ST广珠来说,以“投资”之名行“放贷”之实有很多好处。一方面,通过与“熟人”发生的业务往来,虚增公司收入,美化财报;另一方面,可借助\*ST广珠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坚力以投资为由转出资金,再以收益的名义转回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变相形成资金占用。

\*ST广珠发布的年报显示,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共同合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3亿元、2.71亿元、4.41亿元,在同期总营收的占比分别为34.79%、37.69%、39.55%。由于“共同合作业务”的营业成本为0,此项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更是高达42.56%、47.05%、60.58%。

值得注意的是,在六家合作方中,只有富兴贸易等三家公司被\*ST广珠告上法庭,另外三家公司(佳旺房地产、祺盛实业、正和房地产)自2021年4月份开始却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签署相关《抵债协议》,与\*ST广珠进行了和解。

为何六家合作公司会被区别对待?富兴贸易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被告上法庭的三家公司与\*ST广珠之间都没有关联关系,与之签订《抵债协议》的三家公司都与\*ST广珠有关联关系。其中,佳旺房地产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张坚力的妹妹,所以就产生区别对待的

情况。”

天眼查信息显示,祺盛实业最终受益人黄浪涛为\*ST广珠2018年、2019年的第八大股东;佳旺房地产实控人钟聪芳的“疑似亲属”钟聪云是\*ST广珠关联公司广东旺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控人。

“这次\*ST广珠以合同到期为名,一次性将其没有关系的三家公司告上了法庭,期望通过诉讼获得大额赔偿,以计入营业收入及利润中,从而达到向监管机构证明自身具备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资格。”富兴贸易方面负责该案的代理律师表示。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司高息“放贷”美化财报的同时,\*ST广珠实际控制人张坚力还通过将上市公司资金借投资之名移转至关联方,变相实现资金占用。

2021年4月份,公司因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在\*ST广珠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六家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中,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定\*ST广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投资款的资金去向、款项性质,可回收性。

2021年12月份,在\*ST广珠发布的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表示,经核查,六个合作项目中,\*ST广珠通过鸿源房地产等五个合作方累计占用资金14.44亿元;此外,\*ST广珠通过富兴贸易占用的资金暂时无法核实。

“如今,对于这三起诉讼案件,法院尚未最终判决,如果涉诉被告可提供\*ST广珠存在资金占用或虚增利润的事实证据,上市公司可能会面临直接退市的风险。”业内人士向记者分析称。

对于此案后续走向如何,\*ST广珠是否存在其他隐忧问题,《证券日报》记者将会持续关注。

■本报记者 桂小笋

5月16日下午,渤海租赁发布公告称,收到交易所的问询函,就公司年报中15大项的多个财务细节进行了追问,要求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子公司间利润、受限资金的安全性、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等事项。

对此,有财务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受限资金意味着资金不能随意取用,如果受限资金金额过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会受到影响。

## 多项财务细节被追问

渤海租赁发布的公告显示,交易所关注追问渤海租赁的15个事项中,以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细节为主,包括资金安全、商誉减值、债券逾期等。

交易所关注到,渤海租赁的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飞机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 Avolon 及天津渤海开展。其中,Avolon 实现营业收入213.24亿元,营业利润2.46亿元,是天津渤海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渤海实现营业收入267.91亿元,营业利润-9.39亿元。鉴于此,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公司详细说明天津渤海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并对对比分析 Avolon 和天津渤海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Avolon 的情况下,Avolon 盈利但天津渤海巨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还要求渤海租赁说明天津渤海与 Avolon 之间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调节子公司间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将亏损转移至天津渤海从而规避计提 Avolon 资产组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形?

此外,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73.19亿元中,受限货币资金共计16.45亿元,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66.94亿元。对此,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存放于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管

控措施、资金安全性、境外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的匹配性,并说明境内资金是否能够维持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有财务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指的是保证金、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例如定期存款),在法律上被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置了担保权益的货币资金等,受限资金过高容易影响企业资金流动性。“渤海租赁最新年报显示受限资金金额较高,意味着公司资金流动性受限,这也是交易所要求公司披露相关细节的原因。”

年报被出具非标意见

渤海租赁的部分经营及财务相关问题曾被审计机构重点关注,公司的2021年年报曾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机构带强调事项段的信息主要指向两大问题,一是公司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二是渤海租赁的一些借款、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本金及利息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导致触发其他债务的相关违约条款,从而使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渤海租赁随时偿还相关款项。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年报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重要信息来源,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更具可信度。“如果上市公司通过财技人为地调节财务数据,呈现在投资者面前的财报就变成了‘化妆’后的信息,其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都会受到质疑。如果相关数据差距很大,则会涉嫌虚假陈述。”

“在上市公司年报涉嫌虚假陈述的案件中,如果审计机构未能尽好‘看门人’的职责,也会负有连带责任。渤海租赁被追问的财务细节非常多,后续要看公司的解释能否站得住脚,能否让投资者、监管机构等市场参与各方都信服。”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